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查，经审查，我们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 22 年审计服务，该所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 100%股权转让给正泰集团等受让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正泰新能提供的担保是正泰新能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按照相关协议延续上述对正泰新能的担保。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稳定，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强，且正泰集团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购买浙江深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拟受让正泰投资持有的浙江深泰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树浙、谢思敏、陈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